



語文局：國文大小位置須優先

支持取締違例廣告牌

（吉隆坡26日讯）国家语文局支持吉隆坡市政局针对未经有效准证展示广告，且未在广告板优先使用国文的业主，采取执法行动。

该局发表文告说，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，任何标志或广告中的国文文字大小和位置必须优先。

文告指出，根据1982年吉隆坡联邦直辖区广告条例，所有广告都必须使用国文，不过不禁止在同一标志或广告板中使用外语。

该局表示感到遗憾，由于各种原因违反相关条例，事实上，有些业主敢于上挂没有使用国文的广告，并且在没有获得准证情况下经营。

文告说，作为负责任的公民，应该尊重和遵守已经制定的法律，吉隆坡市政局的行动符合国家原

则，即法治。

该局指出，不遵守相关条例不只违反了法律，而且忽视了作为公民的责任。实际上，在大马文化多元化的背景下，遵守法律对于确保种族之间的团结与和谐，发挥重要作用。

展示正确国文样本

文告说，国家语文局愿意与工商界合作，确保他们的广告符合这些规定。

该局也准备通过展示正确国文样本，包括户外广告板、场所广告牌、柱子广告、悬挂、标签、车身广告、传单和海报等，提供指导和协助，该服务可通过Sah Bahasa DBP系统（dbpsahbahasa.my）或该局线上咨询服务（KNDBP）进行。